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0/Add.12
(Part II)
2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何塞·本戈亚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2

* E/CN.4/Sub.2/1995/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5/L.11和增编。

十二、实现妇女的人权

实现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一、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E/CN.4/Sub.2/1995/L.41号决议草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科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先生、热诺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姆博努女士、伯利女士、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钟述孔先生。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二、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在执行部分增列一个新的第4段如下:

“希望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将尽快纳入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制。”

三、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6号决议。

XX XX XX XX XX